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會議召集人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線上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7 人，請假 8 人

列席 1 人，監事 1 人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

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 由：審議本會 114 年度 0101-0630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如案由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陳杉吉

案由：有關《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修正草案提出本會立場與行動策略，維護團體推派之代表權與教育民主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以府教課(一)字第 1141106720 號公告預告修正《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草案（公告載明 7 日內受理意見），如附件一。

二、依據《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》（以下簡稱作業準則）第 25 條規定：「市法規修正及廢止之程序，準用制（訂）定程序之規定。」及同準則第 11 條：「提案機關（單位）研擬制（訂）定市法規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

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：一、制（訂）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制（訂）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。二、制（訂）定之依據。三、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四、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（單位）陳述意見之意旨。（第2項）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，並應於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前完成。但情況特殊並經本府核准者，得不受七日之限制。」另同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案機關（單位）為制（訂）定市法規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請學者、專家提供諮詢意見，並於必要時舉行聽證或召開公聽會。」，如附件二。

二、本次修法問題

- (一)現行《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三條第二項明定：「教師工會代表：本市地方教育產業工會推派之代表」，屬團體推派制之落實。修正草案將第4條第二項第4款之委員資格由「團體推派」改為「資格認定」導向，使主管機關得以直接任命符合資格之個人，而非必然接受團體推派。修法說明以「為使委員會運作順遂，配合本府政策及實務需求」為由調整資格，惟本會與教師會歷年推派程序均完備並函文教育局，歷年代表均具本會會員資格，也未造成會議延宕或運作失靈之情形。
- (二)公告僅開放7日意見表達期，無急迫性卻未延長，違反法規「不得少於7日」的立法精神，壓縮基層教師、工會與教育團體充分研討與表達的權益。

三、影響與程序（法制／民主）評估

- (一)代表性被稀釋：由團體推派改為資格任命，將使委員對團體與會員之責任弱化，轉為對主管機關「任命責」；教育審議會之多元制衡功能受損。
- (二)母法精神落差：母法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0條要求納入教師會、教師工會等代表，現行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的子法以「推派」具體落實；本次修法反向鬆動子法之團體代表機制，有背離母法所欲保障之利害關係人參與及其主體性精神之虞。
- (三)程序正當性存疑：作業準則規定公告不得少於7日，從修法總說明及第4條修法說明理由中並無「情況特殊」到需要在7日內公告完成之必要性，但對重大制度變動，應延長徵詢期間並辦理公聽會／說明會，始符「實質參與」與程序正義之要求（作業準則第10、11條）。

四、綜合以上，本案關涉本會於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法定參與位置與實質監督功能。若任其以「資格制」取代「推派制」，將造成制度去民主化、弱化工會與教育公共信任受損。爰此提出本案，請理事會定調立場並授權行動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維持現在《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中教師工會由本會推派代表之精神。
- 二、正式行文臺南市政府，本案雖公告期已過，但基於程序正義與公共參與原則，仍應允許本會補充意見，並要求正式記錄在案，並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0條辦理公聽會、說明會，納入各方意見。

- 三、連繫議會關心教育的議員，進行本案適法性之監督。
- 四、授權辦公室對外溝通與聯合行動，視情況需要與其他教育組織、家長團體發佈聯合聲明、或召開記者會。

決議：[照案通過](#)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15:05)